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24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金柜金控（河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2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2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9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4-24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23270000.00	189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采购范围包括 235 个公厕服务外包，负责公厕的人员管理、清扫保洁、日常维护、安全等工作；（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起 12 个月；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查询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进行计取,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 吴伟国

联系方式: 13803861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金柜金控(河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升龙城·二七中心 B 座 1216 号

联系人: 梁巧格

联系方式: 0371-8663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巧格

联系方式: 0371-86638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吴伟国 联系方式：1380386116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金柜金控（河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升龙城·二七中心 B 座 1216 号 联系人：梁巧格 联系方式：0371-86638888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1.1.4	采购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4-24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3270000.00元 最高限价：1899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包；
1.3.2	采购范围	235个公厕服务外包，负责公厕的人员管理、清扫保洁、日常维护、安全等工作。具体以“服务需求”为准。
1.3.3	服务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起 12 个月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查询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除招标文件外，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投标文件

		<p>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p> <p>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进入评标程序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经济、技术专家<u>5</u>人；</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p>
8.2	中标结果公告	<p>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p> <p>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p>
8.3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8.4	签订合同	<p>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p>
8.6	付款方式	<p>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项目费用按月结算，依据甲方考核结果，扣除因考核不合格而需扣除的金额。</p> <p>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和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11	质疑与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p> <p>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p> <p>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12	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p>
--	--	--

		<p>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9.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10.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电子招标投标	<p>1. 投标文件是指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格式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完毕。</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p> <p>3. 因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进行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13.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p>

		<p>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3.4	<p>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本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时下载招标文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0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1.1.2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其他资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内，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6.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需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开标

5.1 开标

开标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进入评标程序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

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合同授予

8.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4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2.5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自行进行查看。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3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4.4 如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8.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5 中标无效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6 付款方式

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项目费用按月结算，依据甲方考核结果，扣除因考核不合格而需扣除的金额。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和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9、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

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1.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1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2.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2.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2.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2.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查询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p>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p>	<p>投标报价 25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p>
<p>评分因素</p>	<p>评分标准</p>
<p>投标报价 (25 分)</p>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5\% \times 100$ <p>注:</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65分)</p>	<p>公厕清洗保洁服务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厕清洗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洗保洁服务质量措施,清洗保洁作业规范,清洗保洁基本流程,保洁作业具体实施措施,文明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1. 清洗保洁服务质量措施内容详实明确,清洗保洁作业规范切实可行,清洗保洁基本流程具体明确,保洁作业具体实施措施效率高,文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方案科学且具备针对性的得10分;</p> <p>2. 清洗保洁服务质量措施内容详实明确,清洗保洁作业规范切实可行,清洗保洁基本流程具体明确,保洁作业具体实施措施效率高,方案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3. 清洗保洁服务质量措施内容详实明确,清洗保洁作业规范切实可行,清洗保洁基本流程具体明确,方案执行性高的得5分;</p> <p>4. 清洗保洁服务质量措施内容详实明确,清洗保洁作业规范切实可行,方案具备实施性的得3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及运行管理方案 (7分)</p>	<p>根据供应商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及运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运行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1.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具体详实,运行管理方案科学合理且周全,方案科学效率高的得7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具体详实,方案执行性高的得4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 (7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与配置、岗位职责、培训与安全教育方案等内容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1. 人员招聘与配置方案周全,岗位职责科学合理、培训与安全教育方案措施到位,满足项目人员配备需求,方案科学效率高的得7分;</p> <p>2. 人员招聘与配置方案周全,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p>

	<p>得 4 分；</p> <p>3. 人员招聘与配置方案周全，方案具备实施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设施维护与管理方案（7分）	<p>根据供应商针提供的设施维护与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与监督、设施检查、及时维修及设施更新等内容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1. 设施检查方案周全，及时维修科学合理、培训与教育方案措施到位，方案科学效率高的得 7 分；</p> <p>2. 人员招聘与配置方案周全，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3. 人员招聘与配置方案周全，方案具备实施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8分）	<p>根据供应商针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故障应急措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自然灾害应急措施、人为破坏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1. 设施故障应急措施内容详实明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切实可行，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具体明确，人为破坏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效率高，方案科学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8 分；</p> <p>2. 设施故障应急措施内容详实明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切实可行，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具体明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3. 设施故障应急措施内容详实明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切实可行，方案执行性高的得 3 分；</p> <p>4. 设施故障应急措施内容详实明确，方案具备实施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7分）	<p>根据供应商针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与职责、员工管理制度、质量监督机制等内容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1. 组织结构与职责方案周全，员工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质量监督机制具体明确，方案科学效率高的得 7 分；</p>

		<p>2. 组织结构与职责方案周全，员工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3. 组织结构与职责方案周全，方案具备实施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文明、安全保障措施（7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文明礼仪培训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方案等内容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1. 文明礼仪培训方案周全，安全防护措施科学合理，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方案措施到位，方案科学效率高的得 7 分；</p> <p>2. 文明礼仪培训方案周全，安全防护措施科学合理，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3. 文明礼仪培训方案周全，方案具备实施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及投诉处理方案（7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及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及投诉处理方案等内容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1.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周全，防范管控措施科学合理，投诉处理方案措施到位，方案科学效率高的得 7 分；</p> <p>2.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周全，防范管控措施科学合理，投诉处理方案措施到位，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3.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周全，方案具备实施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承担过一份类似项目业绩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服务承诺 (9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配合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可能出现的问题,关于问题解决及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的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1. 服务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内容详实明确,配合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切实可行,可能出现的问题具体明确,关于问题解决及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的承诺科学合理,承诺科学且具备针对性的得9分;</p> <p>2. 服务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内容详实明确,配合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切实可行,及时解决出现的相关问题,承诺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3. 服务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内容详实明确,配合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切实可行,承诺执行性高的得3分;</p> <p>4. 服务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内容详实明确,承诺具备实施性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2. 评标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3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五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有关部门或组织，专门负责对保洁、设施管护等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代表甲方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有权对本服务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审议乙方拟订的服务各项规章、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对服务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5.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宣传教育工作，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全面的支持。

6.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的各项费用。

7. 有权对乙方聘用的各级人员及各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面试。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和不符合用人标准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8.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对本服务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的合理要求，制定服务规章、制度，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服务实施细则，使管理工作实现法制化、科学化的目标。

3. 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及受益人告知服务所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4. 对使用人违反本相关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规劝、警告、制止；如发现使用人有重大违规行为而又无法制止时，应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其采取相应措施制止和追究。

5. 设立专职财务人员，负责本服务的保洁、设施管护等服务财务收支核算；环卫保洁、设施管护、垃圾清运收集等服务的财务收支接受甲方与乙方的共同监管。

6. 乙方工作人员对知悉、获取的甲方任何信息、资料等均有保密义务，不得转告、传送和持有。

7. 设立专门的服务、投诉电话、专门受理服务咨询和投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投诉处理情况。

8. 建立投诉处理程序，对确认的有效投诉的责任人，甲方要求撤换的，应于 48 小时内撤换。

9. 对甲方重点关心的问题，乙方应先提出方案，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

10. 对于双方规定的劳务人员外派数，乙方必须保证人员月度缺失率不超过 2%，且确定人员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

11. 负责编制服务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12. 乙方派驻的人员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

13.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评，如乙方未达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的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4. 乙方应对己方人员进行足够的培训，乙方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规定，乙方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重大会议、突发事件等临时性的工作。

1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维护、管护和保洁等全部档案资料。

19.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必须为聘用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独自承担运营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第七章： 违约、索赔和争议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维护、管护和保洁等服务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维护、管护和保洁等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三十日内解决。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能达到约定的质量和标准的，乙方应按该年度管理酬金的 10%至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乙方管理酬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向甲方按本期合同价的 10%交纳补偿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4)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由于乙方服务不文明或不及时等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具体情况扣减当

月相应服务费。

7.2. 争议解决

- (1) 由双方协商解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章：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第九章：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公厕数量：235 座，环保或水冲公厕。

*2、工作时间：公厕按照规定的时间 24 小时开放，16 小时保洁（6:00——22:00），如遇重大检查或全市全区重大活动时，需延长保洁时间，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定岗管理，保洁员佩证上岗。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文件要求。

二、拟外包公厕信息

序号	名称	位置	所属街道办事处	所属社区	类型	面积（m ² ）	开放时间
1	建云街赣江路公厕	建云街赣江路向东 100 米路北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寨社区	环保	12	24 小时
2	煤建公司家属院公厕	煤厂路与西前街交叉口北 300 米路西煤厂家属院内	铭功路办事处	西前街社区	水冲	30	24 小时
3	西陈庄中转运站公厕	西陈庄前街与煤厂路交叉口南侧环卫中转运站旁	铭功路办事处	西前街社区	水冲	35.3	6:00-22:00
4	14 中公厕	铭功路与太康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14 中门口北侧	铭功路办事处	西后街社区	水冲	23	24 小时
5	解放西路环保公厕	解放路与铭功路交叉口向西 1000 米路北	铭功路办事处	解放路社区	环保	12	6:00-22:00
6	明远路北公厕	二马路与明远路交叉口向西 1000 米路北	铭功路办事处	解放路社区	水冲	28	24 小时

7	饮马池公厕	饮马池公厕	一马路办事处	饮马池社区	水冲	24	24 小时
8	工商宾馆公厕	德化街与福寿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胡同内 20 米路西	一马路办事处	饮马池社区	水冲	42.19	6:00-22:00
9	一马路后街北公厕	一马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北 700 米路西胡同内 50 米南	一马路办事处	饮马池社区	水冲	57	24 小时
10	一马路后街南公厕	一马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西	一马路办事处	后街社区	水冲	60	24 小时
11	苗圃学校门口公厕	苗圃街南段苗圃小学门口南 20 米路东	福华街办事处	苗圃东社区	水冲	43	6:00-22:00
12	中原路京广路环保公厕	中原路与京广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蜜蜂张办事处	密南社区	环保	12	24 小时
13	北闸口公厕	沿河路与西中和路交叉口北 10 米路东	蜜蜂张办事处	密北社区	水冲	50	6:00-22:00
14	和平路中转站公厕	和平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垃圾中转站旁	蜜蜂张办事处	和平社区	水冲	34	6:00-22:00
15	和平路南公厕	和平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 1000 米路西	蜜蜂张办事处	和平社区	水冲	32	6:00-22:00
16	材料厂熊耳河公厕	京广路和永安街交叉口向东 600 米路南二楼	福华街办事处	永安街社区	水冲	66	6:00-22:00
17	京广路保全街环保公厕	京广路与保全街交叉口东北角	福华街办事处	永安街社区	环保	12	24 小时开放
18	京广路建设路环保	京广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	五里堡办事处	医学院社区	环保	12	6:00-22:00

	公厕	西					
19	康复后街 东公厕	京广路与康复后街 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路南	建中路办 事处	康复社 区	一类	35	24 小时开放
20	康复后街 与铁英街 西南环保 公厕	康复后街与铁英街 交叉口东南角	建中路办 事处	康复社 区	环保 类	12	24 小时开放
21	兴华北街 57 中旁公 厕	兴华北街与中原路 交叉口向南 300 米 路东	大学路办 事处	中原社 区	一类	48.6	6: 00-22: 00
22	中原路	中原路兴华街向东 100 米路南	大学路	金桥	水冲	77	6: 00-22:00
23	千果园公 厕	建设路与大学路交 叉口向西 80 米南商 业街内	五里堡办 事处	五里堡 南社区	水冲	64	6:00-22:00
24	建新街西 街 66 号 院公厕	建新西街与建新北 街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66 号院内	五里堡办 事处	建北社 区	水冲	32	24 小时开放
25	二环路公 厕	嵩山路与二环路交 叉口桥上向东 200 米路南垃圾中转站 旁	五里堡办 事处	二环路 社区	水冲	54	6:00-22:00
26	酣墨园公 厕	南彩路与地泰路交 叉口	嵩山路办 事处	刘砦社 区	一类	100	6: 00-22: 00
27	桃园路中 转站公厕	大学路与桃园路交 叉口向西 300 米路 南	大学路办 事处	桃园社 区	一类	54	24 小时开放
28	桃园路 2 号院公厕	陇海路与淮北街交 叉口向北 250 米路 东胡同内 50 米路北	大学路办 事处	桃园社 区	一类	54	24 小时开放

29	桃园南街公厕	陇海路与淮北街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大学路办事处	桃园社区	一类	63	06: 00-22:00
30	兴华北街中转站公厕	兴华北街与伊河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中转站旁	郑大办事处	长城社区	一类	70	06: 00-22:00
31	勤劳街公厕	勤劳街与陇海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	大学路办事处	陇海社区	一类	48	24 小时开放
32	汝河路淮北街环保公厕	淮河路与淮北街交叉口东南角	淮河路办事处	淮北社区	环保类	12	24 小时开放
33	淮河路环保公厕	淮河路与淮北街交叉口西南角	淮河路办事处	绿云社区	环保类	12	06: 00-22:00
34	淮河路兴华街环保公厕	淮河路与兴华街交叉口东南角	淮河路办事处	绿云社区	环保	12	24 小时
35	郑淮游园	郑密路淮河路东南角	淮河路	天下路	环保	12	24 小时
36	索克大厦	航海路嵩山路向东 100 米路南	淮河路	齐礼闫	环保	12	24 小时
37	公交三厂	航海路兴华街向南 100 米路东	长江路	五号街坊	水冲	30	6: 00-22:00
38	交通学院环保公厕	航海路与淮南街交叉口东南角	长江路办事处	万达社区	环保	12	6: 00-22: 00
39	交通路中转站公厕	交通路与永安街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环卫中转站旁	建中街办事处	西福民社区	水冲	41	24 小时
40	交通路环保公厕	交通路与保全街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建中街办事处	建华社区	环保	12	24 小时

41	台胞小区 环保公厕	航海路与京广路交 叉口向西 300 米路 南	长江路办 事处	台胞小 区	环保 类	12	06: 00-22:00
42	京广路 134 号公 厕	政通路与京广路交 叉口向北 150 米路 西 134 号院内	福华街办 事处	南福华 社区	沟槽	25	24 小时开放
43	大学路汉 江路环保 公厕	大学路与汉江路交 叉口向东 100 米路 北	长江路办 事处	老代庄 社区	环保	12	6: 00-22: 00
44	汉江路嵩 山路环保 公厕	汉江路与嵩山路交 叉口西北角	嵩山路办 事处	瑞民社 区	智能 环保	36	6: 00-22: 00
45	淮南街汉 江路西北 环保公厕	淮南街汉江路西北 角	长江路办 事处	淮南街 社区	环保 类	12	06: 00-22:00
46	淮南街五 号街坊环 保公厕	汉江路与淮南街交 叉口南 100m 西侧胡 同内 10m 路南	长江路办 事处	淮南街 社区	环保 类	12	06: 00-22:00
47	航院南公 厕	大学路与汉江路交 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长江路办 事处	张魏寨 社区	二类	97	6: 00-22: 00
48	行云路环 保公厕	长江路与行云路交 叉口东北角	长江路办 事处	航海路 社区	环保 类	12	06: 00-22:00
49	净馨游园 公厕	碧云路与华中路交 叉口西南角净馨游 园内	长江路办 事处	冯春社 区	一类	65	6: 00-22: 00
50	静馨游园 环保公厕	碧云路与航海路交 叉口南 1000 米路西	京广路办 事处	冯春社 区	环保	12	6:00-22:00
51	静秀游园 公厕	航海路与碧云路交 叉口西 50 米路南	长江路办 事处	冯春社 区	一类	70	6: 00-22: 00
52	长江西路 公厕	工人路与长江路交 叉口向东 250 米路 北	嵩山路办 事处	绿都社 区	二类	75	24 小时开放

53	天和园北公厕	嵩山路与丹青路交叉口 100 米路北游园	嵩山路办事处	亚星星苑社区	一类	60	06: 00-22:00
54	天和园南	南三环嵩山路向北 50 米路西	嵩山路	星苑	水冲	60	6: 00-22:00
55	黄岗寺东	南三环郑密路向南 100 米路东	嵩山路	望江居	水冲	78	6: 00-22:00
56	金海市场公厕	长江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向南 500m 路东	长江路办事处	玫瑰花园社区	一类	60	06: 00-22:00
57	长平游园公厕	大学路与长江路交叉口西南角长平游园内	长江路办事处	玫瑰花园社区	一类	70	06: 00-22:00
58	行云路公厕	行云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南 1500m 路东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砦社区	一类	100	06: 00-22:00
59	行云路赣江路环保公厕	行云路与赣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m 路东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砦社区	环保类	12	06: 00-22:00
60	南溪园公厕	赣江路与南溪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南溪苑内	长江路办事处	高砦社区	一类	66	6: 00-22: 00
61	长江中路公厕	长江路与京广路交叉口西 200m 路南	长江路办事处	仁恒上元社区	一类	60	06: 00-22:00
62	碧云路长江路环保公厕	长江路与碧云路交叉口西南角	京广路办事处	长江一号社区	环保类	12	06: 00-22:00
63	长江东路公厕	长江路与连云路交叉口向东 200m 路北	京广路办事处	慧城社区	一类	70	06: 00-22:00
64	双秀公园东公厕	长江东路与连云路交叉口东南角双秀公园内东部	京广路办事处	惠城社区	一类	60	6: 00-22: 00

65	七彩游园公厕	南三环与连云路交叉口西南角七彩游园内	京广路办事处	佛岗社区	一类	80	6: 00-22: 00
66	大学南路西公厕	大学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400m 路西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一类	60	06: 00-22:00
67	大学南路东公厕	大学路与南三环交叉口向南 500m 路东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一类	60	06: 00-22:00
68	杏贾路	嵩山路杏贾路向西 100 米路北	嵩山路	刘寨	水冲	80	24 小时
69	黄岗寺西	南三环郑密路向西 100 米路南	嵩山路	望江居	水冲	78	6: 00-22:00
70	嵩山南路南西环公厕	嵩山南路南四环交叉口北 200m 路东	金水源办事处	三官庙社区	一类	78	06: 00-22:00
71	嵩山南路贾咀东公厕	嵩山南路郑西高铁南 200m 路东	金水源办事处	广秀社区	一类	78	06: 00-22:00
72	嵩山路荆胡路东	嵩山路荆胡路东北角	人和路	荆胡	水冲	78	6: 00-22:00
73	大学路漓江路公厕	大学路南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南 100m 路西	人和路办事处	人和路社区	智能环保	30	06: 00-22:00
74	大学南路马沟西公厕	大学南路郑西高铁南 200m 路西	金水源办事处	三官庙社区	一类	130	06: 00-22:00
75	大学南路南四环西公厕	大学南路与南四环交叉口向北 150m 路西	金水源办事处	三官庙社区	一类	130	06: 00-22:00
76	大学南路南四环东公厕	大学南路与南四环交叉口向北 150m 路东	金水源办事处	三官庙社区	一类	130	06: 00-22:00

77	大学南路荆胡东公厕	大学南路郑西高铁北 200m 路东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一类	130	06: 00-22:00
78	工人南路中转站公厕	工人路与丹青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嵩山路办事处	黄岗寺社区	一类	60	6: 00-22: 00
79	工人路丹青路环保公厕	工人路与丹青路向东 50 米路北	嵩山路办事处	黄岗寺小区	环保类	12	06: 00-22:00
80	石门路丹青路环保公厕	石门路与丹青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嵩山路办事处	亚星星苑社区	环保类	12	24 小时开放
81	南三环行云路环保公厕	南三环与行云路交叉口西北角	人和路办事处	华府社区	环保	12	6: 00-22: 00
82	南三环碧云路环保公厕	南三环与碧云路交叉口东南角	京广路办事处	橄榄城社区	环保	12	6: 00-22: 00
83	京广路南三环公厕	京广路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南角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寨社区	一类	207	6: 00-22: 00
84	色只一厂 79 号公厕	西站路与嵩山路口向南 300 米路东立交桥上家属院内	五里堡办事处	香榭里社区	水冲	30	24 小时开放
85	西工房公厕	康复后街与京广路口西工房社区内	蜂蜜张社区	西工房社区	水冲	41	24 小时开放
86	永安街庆丰街环保公厕	庆丰街与永安街交叉口西北角	建中街办事处	东福民社区	环保	12	24 小时开放
87	淮河路庆丰街环保公厕	淮河路与庆丰街交叉口西北角	建中街办事处	管五彩社区	环保	12	24 小时开放
88	兴华街陇海路	兴华街陇海路西北角	大学路	长城	水冲	44.2	6: 00-22:00
89	延陵街公厕	延陵街 13 号院北路西	德化街办事处	德化街社区	水冲	61.5	6:00-22:00

90	094 京广路陇海路公厕	京广路陇海路向东50米路南	福华街办事处	小赵寨社区	水冲	40	6:00-22:00
91	095 勤劳街人和家园公厕	勤劳街民安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人和家园门口	淮河路办事处	路寨社区	水冲	40	6:00-22:00
92	正兴街小游园公厕	中原路福寿街西北角游园内	铭功路办事处	解放路社区	水冲	40	6:00-22:00
93	铭功路解放路公厕	铭功路解放路东北角	铭功路办事处	解放路社区	水冲	18	6:00-22:00
94	火车站西出站口公厕	京广路康复前街向北200米路西	建中街办事处	康复社区	水冲	50.42	24小时开放
95	行云路汉江路公厕	行云路与汉江路交叉口向北100m路东	长江路办事处	台胞社区	一类	60	06:00-22:00
96	京广路康复前街公厕	京广路康复前街西南角	建中街办事处	康复社区	水冲	50	24小时开放
97	105 连云路冯庄路公厕	连云路与冯庄路西北角	京广路办事处	冯庄社区	水冲	40	24小时开放
98	109 航海路连云路公厕	航海路与连云路东南角	京广路办事处	冯庄社区	水冲	80	6:00-22:00
99	110 嵩山路二环支路公厕	二环支路与嵩山路东北角	五里堡办事处	二环道东社区	水冲	40	6:00-22:00
100	二环支路二环东社区公厕	二环支路二环东社区旁边	五里堡办事处	二环道东社区	水冲	20	6:00-22:00
101	112 欢乐湖公厕	陇海路与一马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	一马路办事处	陇海大院社区	水冲	40	6:00-22:00
102	解放西路游园公厕	解放西路与铭功路交叉口向西1000米游园内	铭功路办事处	解放路社区	水冲	12	6:00-22:00

103	114 瑞光路公厕	瑞光路与二环路交叉口南 300 米路西	五里堡办事处	二环路社区	水冲	30	24 小时开放
104	115 苗圃转盘公厕	陇海路与苗圃路交叉口向南 1000 米转盘旁	福华街办事处	苗圃社区	水冲	65	6: 00-22: 00
105	铁公里公厕	和平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 20 米东	蜜蜂张办事处	和平新村社区	水冲	50	6:00-22:00
106	西前街 9 号公厕	西陈庄前街与铭功路交叉口 100 米路北	铭功路办事处	西彩社区	水冲	50	24 小时
107	119 康泰园公厕	合作路与金水路交叉口西北角康泰园内	五里堡办事处	王立砦社区	水冲	65	6: 00-22: 00
108	120 建新街菜市场公厕	合作路和金水路交叉口向东 2000 米菜市场内路北	五里堡办事处	建南社区	水冲	40	6: 00-22: 00
109	121 荆胡八号院环保公厕	灵山路与绿水路西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环保	12	6: 00-22: 00
110	荆胡智能公厕	绿水路与梁庄路东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智能类	51.8	06: 00-22:00
111	27 所公厕	京广路与华中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西	京广路办事处	洁云社区	水冲	54	24 小时
112	双秀公园西公厕	长江东路与连云路交叉口东南角双秀公园内西部	京广路办事处	惠城社区	二类	70	6: 00-22: 00
113	大学路南三环西北环保公厕	大学路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北角	人和路办事处	逸园社区	环保类	12	06: 00-22:00
114	煤厂南拐公厕	煤厂路与西前街交叉口北 250 米路东	铭功路办事处	西彩社区	水冲	56	6:00-22:00

115	陇海中路 职员宿舍 公厕	陇海路铁路文化宫 地下道北侧职员宿 舍内	福华街办 事处	陇海社 区	水冲	36	24 小时
116	长江路开 发路公厕	长江路开发路东南 角	长江路办 事处	长江 1 号社区	一类	100	24 小时开放
117	贾砦中转 站公厕	郑平路于超汇路交 叉口西北角	人和路办 事处	贾寨社 区	二类	79	6: 00-22: 00
118	漓江路开 发路公厕	漓江路开发路西北 角农贸市场公厕	人和路办 事处	贾寨社 区	一类	76	24 小时开放
119	南溪路南 屏路公厕	连云路长江路向西 50 米路南	人和路办 事处	王胡寨 社区	一类	40	24 小时开放
120	连云路长 江路公厕	连云路长江路向西 50 米路南	京广路办 事处	惠城社 区	一类	40	24 小时开放
121	连云路南 屏路公厕	连云路与南屏路向 西 30 米路北	京广路办 事处	漓江路 社区	一类	80	24 小时开放
122	连云路漓 江路公厕	连云路与漓江路向 西 30 米路北	京广路办 事处	佛岗社 区	二类	55	24 小时开放
123	漓江路开 发路东北 公厕	漓江路开发路东北 角	京广路办 事处	佛岗社 区	二类	40	6: 00-22: 00
124	贺江路冯 庄东路公 厕	贺江路与冯庄东路 交叉口西北角	京广路办 事处	佛岗社 区	一类	40	24 小时开放
125	中秋园公 厕	大学路与南三环东 北角	人和路办 事处	逸园社 区	一类	60	06: 00-22:00
126	南三环连 云路公厕	南三环与连云路交 叉口东 100 米路南	京广路办 事处	天擎社 区	一类	60	24 小时开放
127	京广路南 三环西北 公厕	京广路与南三环交 叉口西北角	人和路办 事处	王胡寨 社区	一类	60	24 小时开放
128	长江路祥 云路西南 公厕	长江路祥云路交叉 口西南角	京广路办 事处	惠城社 区	一类	120	24 小时开放
129	南三环行 云路公厕	南三环与行云路交 叉口东 100 米路南	人和路办 事处	王胡寨 社区	一类	120	24 小时开放

130	南三环京广路公厕	南三环与京广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	京广路办事处	橄榄城社区	一类	120	24 小时开放
131	碧云路南三环公厕	碧云路与南三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京广路办事处	橄榄城社区	一类	120	24 小时开放
132	南三环郑平路公厕	郑平公路与南三环交叉口东南角	大学路办事处	人和路社区	一类	120	24 小时开放
133	杏梁路	杏梁路绿水路西北角	嵩山路	刘寨	水冲	120	24 小时
134	大顺路公厕	大顺路与宝溪路交叉口东北角	侯寨乡	罗沟社区	一类	120	6: 00-22: 00
135	行云路郑航街公厕	行云路郑航街东南角	人和路办事处	广兴社区	二类	40	6: 00-22: 00
136	灵山路公厕	灵山路与刺绣路东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贾寨社区	一类	120	6: 00-22: 00
137	炫月路公厕	梁庄路与炫月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二类	40	6: 00-22: 00
138	绚秋林公厕	华中路与代庄街东南角游园内	长江路办事处	台胞社区	一类	60	06: 00-22:00
139	苗圃中转站公厕	陇海路与苗圃路交叉口向南 2000 米西侧社区内垃圾中转站旁	福华街办事处	苗圃社区	二类	60	24 小时开放
140	158 铁路服装厂公厕	西站路与嵩山路向南 300 米路东立交桥上铁路服装厂院内	五里堡办事处	香榭里社区	水冲	40	24 小时开放
141	河医广场环保	建设路与棉纺路河医广场小游园	五里堡办事处	水工社区	环保	12	24 小时
142	长江路兴华街环保公厕	长江路与兴华街交叉口北 20 米路东	嵩山路办事处	亚星社区	二类	12	24 小时开放

143	黄岗寺公厕	郑密路与南三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嵩山路办事处	望江居社区	一类	120	6: 00-22: 00
144	嵩山南路荆胡西公厕	嵩山南路南三环向南 2000 米路西	嵩山路办事处	刘砦社区	一类	78	6: 00-22: 00
145	馨悦园公厕	大顺路与双铁路交叉口东南角馨悦园内	侯寨乡	罗沟社区	一类	130	6: 00-22: 00
146	郑登快速渠南路公厕	郑登快速路与金沙江路向北 100 米路东	嵩山路办事处	刘砦社区	一类	40.3 2	6: 00-22: 00
147	寒山路兴华南街公厕	寒山路与兴华街交叉口西北角	嵩山路办事处	黄岗寺社区	二类	120	6: 00-22: 00
148	双泰路锦绣家园社区公厕	地泰路向西 300 米锦绣家园社区楼下	嵩山路办事处	刘砦社区	二类	66	6: 00-22: 00
149	锦绣山河玉福园公厕	嵩山南路杏梁路向东 100 米玉福园小区内	嵩山路办事处	玉福园社区	二类	60	6: 00-22: 00
150	马寨康师傅游园公厕	康佳路光明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游园内	马寨镇	杨寨社区	一类	100	24 小时开放
151	马寨曙光路同心街公厕	曙光路同兴街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广场	马寨镇	杨寨社区	一类	101. 5	6: 00-22: 00
152	郑登快速叠彩园西公厕	郑登快速叠彩园对面路西	侯寨乡	罗沟社区	一类	101	6: 00-22: 00
153	郑登快速凤鸣南路公厕	郑登快速路与凤鸣南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侯寨乡	台郭社区	一类	101	6: 00-22: 00

154	郑登快速 树木园公 厕	郑登快速路树木园 向北 200 米路西	侯寨乡	台郭社 区	一类	101	6: 00-22: 00
155	台郭社区 公厕	郑登快速路台郭社 区旁向南 50 米	侯寨乡	台郭社 区	一类	90	6: 00-22: 00
156	麦垛沟村 社区公厕	麦垛沟村社区郑密 路东侧	侯寨乡	麦垛沟 村社区	一类	141	6: 00-22: 00
157	全垌社区 公厕	侯寨全垌社区	侯寨乡	全垌社 区	一类	137	6: 00-22: 00
158	尖岗中转 站公厕	西四环与 Y008 路交 叉口向北 200 米路 西垃圾中转站院内	侯寨乡	徐庄社 区	二类	40	6: 00-22: 00
159	紫玉路大 学南路西 公厕	紫玉路大学南路向 北 200 米路西	金水源办 事处	荆砦社 区	一类	128. 2	6: 00-22: 00
160	大学路南 四环东南 公厕	大学南路南四环向 南 500 米路东	金水源办 事处	南岗刘 社区	一类	128. 2	6: 00-22: 00
161	西三环工 人路公厕	西三环与工人南路 交叉口向西 500 米 路南	嵩山路办 事处	黄岗寺 社区	一类	120	6: 00-22: 00
162	郑少连接 线上田河 车站公厕	郑少快速路上田河 公交车站旁路北	马寨镇	上田河 社区	一类	120	6: 00-22: 00
163	郑少连接 线上闫垌 公厕	郑少快速路上闫垌 公交车站旁路北	侯寨乡	上闫垌 社区	一类	120	6: 00-22: 00
164	公明路明 晖路公厕	公明路明晖路向南 10 米路西	马寨镇	锦和花 园社区	一类	103	6: 00-22: 00
165	学院路锦 和花园公 厕	学院路安宁路向南 100 米路西	马寨镇	锦和花 园社区	环保	35	6: 00-22: 00
166	建筑职业 学院康佳 路公厕	康佳路同兴街向北 100 米路西	马寨镇	杨寨社 区	环保	25	24 小时开放
167	郑少连接 线上田河 路南（八	郑少连接线萍湖向 东 50 米路南	马寨镇	上田河 社区	一类	130	6: 00-22: 00

	卦庙西)						
168	郑少连接线上闫垌路南(八卦庙东)	郑少连接线萍湖路向东 1000 米路南	马寨镇	上闫垌社区	一类	130	6: 00-22: 00
169	郑少张新庄公厕	郑少连接线西四环向东 500 米路南	马寨镇	张新庄社区	一类	100	6: 00-22: 00
170	长江西路公厕	长江西路西四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游园内	侯寨乡	刘庄社区	一类	75	6: 00-22: 00
171	嵩山路南三环西公厕	嵩山路南三环向南 100 米路西	嵩山路办事处	黄岗寺社区	一类	78	6: 00-22: 00
172	航海路工人路公厕	航海路工人路东南角游园内	嵩山路办事处	工人路社区	一类	50	6: 00-22: 00
173	193 苗圃社区广场广场	苗圃街中段苗圃社区广场水塔旁	福华街办事处	苗圃花园西社区	水冲	60	6: 00-22: 00
174	人和路航海路	人和路航海路向南 50 米路东	人和路	万达	水冲	40	24 小时
175	京广路与幸福路公厕	京广路与幸福路西北角	建中街办事处	幸福社区	一类	50.4 3	06: 00-22:00
176	高砦市场公厕	长江路行云路东 100m 路北高砦市场内	长江路办事处	高砦市场内	一类	72	04:00-20:00
177	福华北街社区公厕	福华北街社区东侧	福华街办事处	福华街办事处	二类	72	6: 00-22: 00
178	198 小赵寨游园公厕	小赵寨街街心游园处	福华街办事处	小赵寨社区	水冲	40	6: 00-22: 00
179	陇海路小赵寨公厕	陇海路与京广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	福华街办事处	小赵寨社区	水冲	85	6: 00-22: 00

180	京广路保全街公厕	京广路保全街西南角	福华街办事处	永安社区	环保	12	6:00-22:00
181	政通路京广路环保公厕	政通路京广路东环保公厕	福华街办事处	新圃西街社区	环保	12	6:00-22:00
182	淮南街郑航街	淮南街郑航街东北角	嵩山路	黄岗寺	水冲	50	24小时
183	京广路赣江路公厕	京广路赣江路西150m路南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砦社区	一类	40	24小时开放
184	南三环人和路	南三环人和路西南角	人和路	荆胡	水冲	60	6:00-22:00
185	南三环兴华街	南三环兴华街向东100米路北	嵩山路	黄岗寺	水冲	120	24小时
186	南三环大学路	南三环大学路西南角	人和路	荆胡	水冲	120	6:00-22:00
187	中原路北	中原路大学路向西100米路南	大学路	中原	水冲	50	24小时
188	中原路南	中原路大学路向西100米路南	大学路	金桥	水冲	50	24小时
189	双铁路天泰路	双铁路天泰路东北角	嵩山路	刘寨	水冲	120	6:00-22:00
190	嵩山路长江路	嵩山路长江路向北50米路西	嵩山路	亚星	水冲	120	6:00-22:00
191	嵩山路政通路	嵩山路政通路东北角	淮河路	齐礼闫	水冲	100	24小时
192	兴华街民安路	兴华街民安路东北角	淮河路	西耿河	环保	12	24小时
193	沁河路兴华街	沁河路兴华街西南角	淮河路	齐礼闫	水冲	40	6:00-22:00
194	齐礼闫东	嵩山路政通路西南角	淮河路	齐礼闫	水冲	40	6:00-22:00
195	南三环工人路	南三环工人路向西50米路北	嵩山路	星苑	水冲	120	6:00-22:00
196	啟福大道	南三环祈福大道东南角	嵩山路	望江居	水冲	120	6:00-22:00
197	南三环郑密路	南三环郑密路东北角	嵩山路	星苑	水冲	120	6:00-22:00

198	刺绣路梁庄路	刺绣路梁庄路东北角	人和路	荆胡	水冲	120	6: 00-22:00
199	绿水路烟波路	绿水路烟波路东北角	人和路	荆胡	水冲	60	24 小时
200	锦绣大厦	嵩山路杏梁路向西 50 米路北	嵩山路	刘寨	水冲	65	6: 00-22:00
201	康复前街公厕	大学路与康复前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郑大办事处	祥和社区	一类	41	24 小时开放
202	老郑大市场公厕	大学路与老郑大市场街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郑大办事处	祥和社区	一类	59	24 小时开放
203	航院北	航海路大学路向东 20 米路北	大学路	航北	水冲	30	24 小时
204	建华小区	交通路汝河路向南 50 米路西	建中街	建华	水冲	42.5	24 小时
205	京广路 132 号公厕	京广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福华街办事处	铁道家院社区	水冲	34	24 小时
206	郑平路贺江路公厕	郑平路与贺江路交叉西南角 10 米	人和路办事处	贾寨社区	二类	29.75	6: 00-22: 00
207	碧云路南屏路公厕	碧云路与南屏路交叉口西北角	人和路办事处	金牛水岸社区	二类	29.75	6: 00-22: 00
208	灵山路金沙路公厕	灵山路与金沙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一类	103	06: 00-22:00
209	绿水路尧山路	绿水路尧山路东南角	人和路	荆胡	水冲	40	6: 00-22:00
210	大学路金海路	大学路金海路向东 200 米路东	人和路	王胡砦	水冲	80	6: 00-22:00
211	450 站台公厕	合作路向北 400 米路西停车场内	五里堡办事处	王立砦社区	环保	12	6: 00-22: 00
212	靳顶	靳顶村	侯寨	全垌	水冲	85	6: 00-22:00
213	侯寨中心小学公厕	侯寨中心小学	侯寨乡	侯寨社区	水冲	130	6:00-22:00

214	石榴沟公厕	石榴沟	侯寨乡	全垌社区	水冲	95	6:00-22:00
215	尖岗公厕	凤鸣北路与杨西线向东 100 米西北角	侯寨乡	建岗社区	水冲	100	6:00-22:00
216	嵩山路金海路公厕	嵩山路与金海路口向东 100 米北	人和办事处	荆胡社区	水冲	100	6:00-22:00
217	苗圃健身广场广场	新圃东街北头向东 100 米路北	福华街办事处	苗圃社区	一类	118	6: 00-22: 00
218	政通路庆丰街公厕	政通路与庆丰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建中街街道办事处	小李庄社区	一类	48	6: 00-22: 00
219	南三环行云路东北公厕	南三环行云路向东 100 米路北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寨社区	一类	56	6: 00-22: 00
220	双铁路中转运站公厕	嵩山南路与金海路	嵩山路办事处	刘砦社区	一类	110	6: 00-22: 00
221	侯寨陈顶公厕	陈顶村	侯寨乡	侯寨社区	一类	110	6: 00-22: 00
222	先锋路公厕	先锋路与同心街向北 200 米路东	马寨镇	马寨镇	环保	30	6: 00-22: 00
223	工业路公厕	工业路与曙光路向西 100 米路北	马寨镇	马寨镇	二类	50	6: 00-22: 00
224	曙光路公厕	曙光路与同兴街向北 250 米路西	马寨镇	马寨镇	二类	50	6: 00-22: 00
225	光明西路公厕	光明路与明辉路向西 150 米路南	马寨镇	马寨镇	二类	50	6: 00-22: 00
226	明辉路公厕	明辉路与瑞明路向南 150 米路西	马寨镇	马寨镇	二类	50	6: 00-22: 00
227	东方路公厕(沟槽式)	东方路与同兴街向南 150 米路东	马寨镇	马寨镇	二类	100	6: 00-22: 00

228	光明东路公厕	东方路光明路向南500米路东	马寨镇	马寨镇	一类	130	6: 00-22: 00
229	康佳路公厕	康佳路光明路向南500米路东	马寨镇	马寨镇	一类	100	24小时
230	红花寺公厕	二七区紫玉路与龙祥路交叉口东240米	马寨镇	马寨镇	一类	150	6: 00-22: 00
231	汉江路中 转站公厕	建云街与汉江路交叉路口向西10米路北	长江路办事处	航海中路社区	水冲	120	6: 00-22: 00
232	侯寨五十三中公厕	侯寨五十三中对面	侯寨办事处	侯寨村社区	一类公厕	98.6	6: 00-22: 00
233	蓝球公园	四季路金海路交叉口东北角	金水源办事处	郭家咀社区	一类公厕	120	6: 00-22: 00
234- 235	新建公厕						

三、管理标准

1. 公厕清洗保洁服务质量

1.1 公厕在每日22:00以后完成最后一次清洁,次日7:30前完成第一次清洁。下午1:30完成一次大清洗,其余时间随脏随洗。清洗保洁作业时必须放置“公厕清洗作业中”的警示牌。

1.2 公厕周边环境卫生:公厕外3-5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不能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蚊蝇孳生、杂物乱堆乱放、衣物晾晒等现象;

1.3 公厕内部环境卫生: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厕内公共区域和蹲位地面不得产生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不能有积水污渍、屎尿污物、纸篓或垃圾桶漫溢、杂物乱堆乱放现象;墙面、门窗、隔断、天花板、设施设备不得有积尘、蛛网、污渍、乱涂画、乱张贴现象;洗手台不得有废弃物、积水、下水道堵塞等现象,镜面不得有污渍、积尘;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丑。

1.4 厕内公共设施（如洗手台、配水龙头、面镜、隔板、冲水设施、照明灯具等）不得有缺失、破损现象；公厕门窗、地面、墙壁、隔板、天花板和设施设备不得出现功能故障、外观破损。公厕各种设施齐全完好，排污管道、化粪池应及时疏通、清掏，不得发生满溢等现象。

1.5 消杀及工具摆放：按规定喷洒消杀药物，做好公厕除虫除臭工作，并确保安全用药。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内外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工作间内必须做到整洁干净，物品摆放要整齐一致，不准乱堆乱放。

1.6 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二星公厕	三星公厕	四星公厕
纸片（块）	≤2	≤1	无
烟蒂（个）	≤2	≤1	无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2	≤1	无
窗格积灰	微	微	无
臭味（级）	水厕≤1；非水厕≤3	水厕≤1；非水厕≤3	水厕≤1；非水厕≤2
苍蝇（只）	水厕无；非水厕 ≤5	水厕≤3；非水厕≤5	水厕无；非水厕 ≤5
蛛网	无	无	无

2. 公厕清洗保洁作业规范

2.1 外墙面：先用浸润洗涤剂的清洗滚筒擦抹外面表面，再用刮水器刮净污水，同时用抹布将刮水器的污水擦拭干净，最后用清水冲净墙面。

2.2 内墙及天花板：准备洗涤剂、抹布等清洁工具，先清除天花板及上层墙壁的灰尘，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从左至右、从前至后擦拭，再用干抹布擦拭干净。对局部污垢严重的区域，用湿抹布进行擦拭或喷洒洗涤剂后用抹布擦拭。

2.3 地面：保持经常性的清洁和清洗，先将地面清扫干净，再用洗涤剂清洗，若地面有干结物，须用温水浸泡，待软化后，用清水洗净，后用干拖把托干。使用洗涤剂清洗地面时，宜采用中性洗涤剂。日常保洁中，保持地面干燥，避免长期潮湿。

2.4 玻璃窗：采用质地软硬适中，光滑无毛容易吸水的抹布先将窗框的灰尘擦净，再擦窗和玻璃。抹布浸润清水或洗涤剂后，按先中心、后四角或先四角再中心的顺序反复擦拭，

直至玻璃擦亮擦净为止。

2.5 窗纱：摘下窗纱，先扫除窗框、横梁、窗台、纱窗上的杂物、灰尘，用软毛刷蘸洗涤剂将窗纱洗刷一遍，再用湿抹布将窗框、横梁、窗台、纱窗擦拭干净。

2.6 排风扇：切断电源后使用干长毛软刷清除排风扇排气口内外及两侧的灰尘，再用湿抹布擦拭干净。

2.7 照明设施：切断电源或用抹布浸润洗涤剂擦拭，再用干抹布擦干。灯管及灯泡通电前必须晾干。

2.8 门

(1) 门与门框：先用浸润洗涤剂的湿抹布把门框内外自上而下，从外到内擦拭一遍，用清水将抹布洗涤干净，按同样顺序再擦拭一遍。

(2) 门拉手：清洁时先用湿抹布擦拭，再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拭一遍，最后用干抹布擦拭干净。门拉手须每隔 1 小时清洁一次。

2.9 小便斗

(1) 内侧：作业前设置保洁警示牌，并打开门窗及排风设施。作业时先清除小便斗内尿液及杂物，再用洗涤剂洒小便斗内污垢，待污垢软化后用毛刷刷除，然后用清水冲刷干净。

(2) 外侧：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拭小便斗外侧和基础部分，用清水冲净后，用干抹布擦干。

(3) 隔板板：用湿抹布和洗涤剂擦拭小便斗隔板和搁物台，如有硬化污垢可用湿毛刷刮洗，再用干抹布擦拭干净。

2.10 蹲（座）便器

(1) 内侧：作业时先清除蹲（坐）便器内粪迹及杂物、再用洗涤剂喷洒蹲（坐）便器内污垢，待污垢软化后，用毛刷刷除，然后用清水冲刷干净。

(2) 外侧：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拭蹲（坐）便器外侧和基础部分，用清水冲净后，用干抹布擦干。

(3) 水箱：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抹水箱盖、箱体、按钮、水管，用清水冲净后用干抹布擦干。

(4) 坐便器座盖及坐垫在最后清洁。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将坐垫及坐盖由内层至外层擦抹 2 遍，再用干抹布擦干。

2.11 洗手台

(1) 镜面：使用湿抹布按从上到下的顺序除去镜面灰尘，抹布清洗干净后，横向平行

交叉擦拭镜面，后用干抹布擦干。最后用干抹布蘸酒精从上到下擦拭一遍。

(2) 洗手盆：将洗涤剂均匀喷洒在洗手盆内侧，用抹布从上到下依次反复擦抹，除去污垢。清水洗净后，再用抹布蘸消毒液擦拭一遍，用清水冲洗干净。

(3) 台面：清除洗手台面上的杂物，用抹布蘸消毒液擦拭一遍，用清水冲洗干净，再用干抹布擦干。最后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抹洗手台面，并用湿抹布擦拭干净。

(4) 水龙头：清洗水龙头及水管时，应将洗涤剂喷洒在抹布上，对其反复擦抹，再用干净的湿抹布擦拭干净。

3. 公厕清洗保洁基本流程

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

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隔断板、墙面等；

三冲：即对公厕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斗进行冲洗；

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

五扫：即清扫公厕周边环境；

六理：即清理垃圾；

七查：即检查水龙头、干手器、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修理；

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 2 次。

4. 保洁作业具体实施措施

4.1 保洁期间

开启公厕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除臭、排污等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配置的服务用品应及时补充，确保供应。

公厕内便器、蹲位、洗手台、拖把池、隔断板、干手器、镜面、地面、墙面保持清洁，无污染，做到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及时清除废物篓内废弃物，确保不漫溢。

4.2 保洁结束后

清洁男（女）厕间，清除蹲（坐）便器（沟槽）、小便斗内部污迹。擦净隔断板、扶手及便器外部，清扫、托干地面，并喷洒消毒液。

清洁门窗、墙面、地面、天花板；彻底清洁、擦拭并保持各设备清洁完好；做好公共卫生间内外环境的保洁工作。

清除废物篓内废弃物，清洗后放回原处；清洁洗手台、洗手盆及周边，并喷洒消毒液；补充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齐全。

保洁工作完毕后，清洁工具间，将作业工具摆放整齐；倾倒工作垃圾，清除不应保存的

物品。

5.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 5.1 有专人负责，有岗位责任制，公示养护服务标准。
- 5.2 配专职保洁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 5.3 保洁人员热情服务，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 5.4 严禁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
- 5.5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 5.6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保洁人员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 5.7 提供优质服务，维护良好形象。无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

★ (2) 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起 12 个月
-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文件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文件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对此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起 12 个月, 服务质量: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 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1.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9. 除不可抗力外, 我方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元，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	
其他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 计 (1+2+3+4+5+6+7+8)（元）			

注：

1. 此表报价为供应商整个服务期限内的报价。
2.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进行价格测算，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或在投标文件的章节号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技术要求				
1.1					
1.2					
1.3					
1.4					
2	商务要求				
2.1					
2.2					
2.3					
2.4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逐条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响应内容在技术方案已有的不需要填写进此表格，仅需写明在投标文件的章节号。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对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身份证号码：_____（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金柜金控（河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若中标，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
本项目投标活动承诺书**

致（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中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十五、其他资料（如有）

-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